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2019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的價格向任何數目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75,424,685股股份約3.74%；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775,424,685股股份約3.60%。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總額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較(i)股份於2019年5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4.52%；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5.87%。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因而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7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3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20,000,000港元用於研發新能源車輛的配套基建，設備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在傳統油站應用之充電／充氫系統。

有關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SBI E2-Capital Limited將會是策略投資者並認購部份配售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75,424,685股股份約3.74%；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775,424,685股股份約3.60%。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總額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53港元較(i)股份於2019年5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4.52%；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港元折讓約15.87%。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任何數目的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須待下列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上市批准，且其後於完成之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終止而被終止。

本公司承諾盡其一切努力確保上文所載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

倘上文訂明的條件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或時間獲達成，則其後任何訂約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屆時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條款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的任何承諾；
- b. 推行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無論是否屬永久），且不論前述事件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d. 股份於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則除外），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可能會、將會或應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所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b.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或
- c. 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按照配售協議的完成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惟終止配售協議將不影響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得的權利)；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者除外：

- (a)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及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佣金及開支」一段第6.4條項下的責任。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事項的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30,241,86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環禮有限公司 ^(附註)	811,950,000	30.35	811,950,000	29.2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520,209,327	19.44	520,209,327	18.74
雋特有限公司	486,715,358	18.19	486,715,358	17.54
公眾股東	856,550,000	32.02	856,550,000	30.87
承配人	—	—	100,000,000	3.60
	<u>2,675,424,685</u>	<u>100.00</u>	<u>2,775,424,685</u>	<u>100.00</u>

附註：環禮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7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3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20,000,000港元用於研發新能源車輛的配套基建，設備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在傳統油站應用之充電／充氫系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履行任何未來責任及擴闊股東基礎的能力。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即2,151,209,327股股份）的20%，相當於430,241,86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配售協議出任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